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擬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 所得款項用途；(ii) 購股權計劃；及(iii) 董事會。

所得款項用途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段所披露，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結餘為4.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度動用之金額為擬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4.3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餘下結餘或未動用金額。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段所披露，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百萬港元，一般營運資金廣泛分類項下最終已動用明細為薪金約4.65百萬港元、租金開支約0.48百萬港元、有關業務的專業開支約0.35百萬港元、商務差旅開支約0.2百萬港元以及水電及辦公室開支約0.1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9,205,04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1%。

董事會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第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一段所披露，蘇達文先生（「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之責任。易庭暉先生（「易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之責任。鮑文光先生（「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之責任。

本公告所載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庄苗忠先生、劉敏先生、譚康華先生及梁凱樂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易庭暉先生、袁慧敏女士、黨偉傑先生、林吉先生及黃浩誠博士。